附件2
  体检须知

1. 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 二、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 三、体检表上贴近期小一寸免冠照片一张。
 四、体检表第2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体检表上不得填写本人姓名，其中“抽签序号”和“受检者签名”按照抽签序号牌填写。
 五、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 六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 七、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请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 八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录用。
 九、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十、体检医疗机构和体检医师根据体检项目的规定，区别不同情况进行检查和复检。对心率、视力、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应安排当日复检；对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、频发早搏（心电图证实）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应安排当场复检。报考者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，向招录机关提交复检申请。复检只能进行1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复检前，招录机关应对复检项目严格保密。按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的体检，均不进行复检。
 十一、如对体检结果有异议，请按有关规定向招录机关提出。